

107年度

臺北市各基金編製

附屬單位預算

半年結算報告書表名稱及格式

## 臺北市各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書表名稱

### 一、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書表

(一)封面 (格式1之1)

(二)目次 (格式1之2)

(三)摘要說明 (格式2之1)

(四)損益結算表《收支餘絀結算表》(格式2之2-1及2-2)

(五)資產負債表《平衡表》(格式2之3)

### 二、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書表

(一)封面 (同格式1之1)

(二)目次 (同格式1之2)

(三)摘要說明 (格式3之1)

(四)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結算表 (格式3之2)

(五)平衡表 (格式3之3)

### 三、年度中辦理移轉民營或結束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書表

依照營業基金、作業基金、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規定格式編製。

### 四、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書表

(一)封面 (同格式1之1)

(二)目次 (同格式1之2)

(三)摘要說明 (格式4之1)

(四)清理收支結算表 (格式4之2)、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清理結算表 (格式4之3)

(五)資產負債表《平衡表》 (格式4之4)

附註：加劃底線部分，表示本年度修（增）訂，請特別注意。

○○○（機關全銜）主管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

# XXX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 年1月1日至 年6月30日）

XXX 編

主辦會計人員 \_\_\_\_\_  
（姓名及職名章）

機關長官 \_\_\_\_\_  
（姓名及職名章）

註：封面無須加蓋印信，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於封面簽署姓名及加蓋職名章後，依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編製日程表之規定依限分送有關機關。

格式1之2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

目 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一、半年結算報告摘要說明 . . . . .	第 . . . . . 第	頁
二、損益結算表《收支餘絀結算表或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結算表》 . . . . .	第 . . . . . 第	頁
三、資產負債表《平衡表》 . . . . .	第 . . . . . 第	頁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xxx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摘要說明

**壹、損益《收支餘絀》情形**

一、收入

- (一)營業《業務》收入
- (二)營業《業務》外收入
- (三)非常利益
- (四)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二、支出

- (一)營業成本
- (二)營業費用
- (三)業務成本與費用
- (四)營業《業務》外費用
- (五)所得稅費用(利益)
- (六)非常損失《短絀》
- (七)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三、本期純益《賸餘》或(純損-)《短絀-》

**貳、其他重要說明**

- 填表說明：1. 本表應概要說明半年結算報告有關損益《收支餘絀》情形，若實際數與分配預算數差距超過10%時，應說明差異原因，如未超過10%，但基於重要性原則，亦請說明差異原因。
2. 各基金若有其他重要事項揭露時，如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請於「貳、其他重要說明」內表達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
3. 本表相關數據以「元」為單位。

格式2之2-1 (除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以外之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適用)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

### 損益結算表《收支餘絀結算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分配預算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編號	名稱			金額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所表達數據，應與6月份會計月報累計數一致。
  2. 本表「科目名稱」欄應按各基金損益表《收支餘絀表》科目填列至4級科目。
  3. 本表以「元」為單位。
  4. 實際數較分配預算數增減原因，請於格式2之1摘要說明內說明。
  5.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6. 「分配預算數」欄內數據，係按法定預算為基礎之分配數填列。

格式2之2-2 (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適用)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

### 收支餘絀結算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分配預算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編 號	名 稱	合計	本府補助收入及學雜費等收入	5項自籌收入	合計	本府補助收入及學雜費等收入	5項自籌收入	金 額	%

填表說明：1. 本表所表達數據，應與6月份會計月報累計數一致。

2. 本表「科目名稱」欄應按各基金收支餘絀表科目填列至4級科目。

3. 本表以「元」為單位。

4. 實際數較分配預算數增減原因，請於格式2之1摘要說明內說明。

5.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6. 「分配預算數」欄內數據，係按法定預算為基礎之分配數填列。

格式2之3 (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適用)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  
資產負債表《平衡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科目名稱	金額	%	編號	科目名稱	金額	%
	資產合計				負債及業主權益《淨值》合計		

- 填表說明：1. 本表所表達數據，應與6月份會計月報累計數一致。若有重大事項，亦請一併附註說明。
2. 本表「科目名稱」欄應按各基金資產負債表《平衡表》科目填列至4級科目。
  3. 本表以「元」為單位。
  4. 屬「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說明其金額及內容。
  5.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請於本表下方分別備註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
  6. 請附註揭露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
  7.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摘要說明

**壹、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一、基金來源

二、基金用途

三、本期賸餘(短絀)

**貳、其他重要說明**

填表說明：1. 本表應概要說明半年結算報告有關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若實際數與分配預算數差距超過10%時，應說明差異原因，如未超過10%，但基於重要性原則，亦請說明差異原因。

2. 各基金若有其他重要事項揭露時，如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請於「貳、其他重要說明」內表達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

3. 本表相關數據以「元」為單位。

格式3之2 (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適用)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結算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分配預算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編 號	名 稱			金 額	%
	基金來源				
	·				
	·				
	基金用途				
	X X 計畫				
	·				
	·				
	X X 計畫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置固定資產				
	其他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填表說明：1. 本表所表達數據，應與6月份會計月報累計數一致。

2. 基金來源請填列至3級科目，至基金用途以計畫方式表達，建築及設備計畫應區分購置固定資產及其他兩部分。

3. 本表以「元」為單位。

4. 實際數較分配預算數增減原因，請於格式3之1摘要說明內說明。

5.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6. 「分配預算數」欄內數據，係按法定預算為基礎之分配數填列。

格式3之3 (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適用)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

## 平衡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科目名稱	金額	%	編號	科目名稱	金額	%
	資產合計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填表說明：1. 本表所表達數據，應與6月份會計月報累計數一致。若有重大事項，亦請一併附註說明。

2. 本表「科目名稱」欄應按各基金平衡表科目填列至4級科目。

3. 本表以「元」為單位。

4. 屬「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說明其金額及內容。

5.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請於本表下方分別備註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

6.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4之1（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適用）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XXX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摘要說明

## 壹、清理損益《收支餘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一、清理《業務總》收入《基金來源》

二、清理《業務總》支出《基金用途》

三、清理利益《本期賸餘》或（損失-）《本期短絀-》

## 貳、其他重要說明

填表說明：1. 本表應概要說明半年結算報告有關清理損益《收支餘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2. 各基金若有其他重要事項揭露時，如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應包括預算法第九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請於「貳、其他重要說明」內表達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

3. 本表相關數據以「元」為單位。

格式4之2 (清理或結束整理之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適用)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

### 清理收支結算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分配預算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編號	名稱			金額	%

填表說明：1. 本表「科目名稱」欄應填列至4級科目。

2. 本表以「元」為單位。

3.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4. 「分配預算數」欄內數據，係按法定預算為基礎之分配數填列。

格式4之3 (清理或結束整理之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適用)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

###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清理結算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分配預算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一)	
編號	名稱			金額	%
	基金來源				
	·				
	·				
	基金用途				
	X X 計畫				
	·				
	·				
	X X 計畫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置固定資產				
	其他				
	本期賸餘(短絀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填表說明：1. 基金來源請填列至3級科目，至基金用途以計畫方式表達，建築及設備計畫應區分購置固定資產及其他兩部分。

2. 本表以「元」為單位。

3.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4. 「分配預算數」欄內數據，係按法定預算為基礎之分配數填列。

格式4之4 (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適用)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  
 資產負債表《平衡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科目名稱	金額	%	編號	科目名稱	金額	%
	資產合計				負債及業主權益《 淨值、基金餘額》 合計		

填表說明：1. 本表「科目名稱」欄應填列至4級科目。

2. 本表以「元」為單位。
3. 屬「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說明其金額及內容。
4.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請於本表下方分別備註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
5. 請附註揭露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
6.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